

# 吉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坚持“顶层设计、规范设置，合理布局、动态调整，扶优扶强、办出特色”的原则。要积极主动适应国家总体战略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优化专业结构，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和特色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以学校“本科专业分级评估”为主要依据，建立健全专业准入与调整机制，科学评价、动态优化。

**第四条** 学校成立“吉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领导小组”，负责本科专业新增、调整等议事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本科招生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备案或审批

制度，申请设置与调整的专业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规范，此项工作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定期开展。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宏观调控机制。学校对专业布局制定中长期规划，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控机制，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强化特色发展。

**第七条** 分级评估机制。定期组织校内专业评估，实现本科专业分级（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及专业发展水平，定量与定性指标结合将专业评为“A”“B”“C”“D”四级），发布专业评估报告；建立本招生、培养、就业三方联动机制，逐步构建专业质量持续提升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新增专业审查机制。对新增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新增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进行专业评估审查，考核新专业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结果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缩减招生或扩大招生的依据。

**第九条** 专业预警机制。依据专业分级评估结果，对建设水平差、学科支撑能力不足的专业给予专业预警，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预警专业将被予以缩减招生、暂停招生及撤销专业处理。

###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十条** 学校严格控制新专业增设，设置专业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以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为依托，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和明确的专业办学目标；

（二）设置专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专业专任教师人数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

（三）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与专业培养目标及学生毕业要求相匹配的课程体系，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质量监督、反馈评价及持续改进机制；

（四）校内未开设其他相近专业，与现有专业的师资队伍无严重重复、课程设置无严重相似情况；

（五）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专业、学校布局规划建设的专业和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办学的专业，可优先考虑设置。

**第十二条** 学院申请由原有专业优化调整为新专业，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

**第十三条** 学院三年内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及社会评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限制新专业增设。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办学方向或共建、交叉、合作办

学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专业限制新专业增设。

**第十四条** 依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经以下程序办理备案：

(一) 校内审议通过

1. 学院申请设置本科专业，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对申请设置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向学校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说明设置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师资队伍、课程资源和硬件条件等）、专业培养目标、就业面向和其它情况；

(2) 新增本科专业申请表，分别按照备案和审批专业要求据实详细填写；

(3) 拟设专业培养方案；

(4)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2.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形成专家意见；通过专家审议的申报材料及专家意见提交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形成校教学委员会意见，经“吉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3.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设置的专业，申报材料须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二) 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1. 在教育部当年规定日期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

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2. 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3. 公示期满后,学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4. 教育部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五条** 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下列程序办理审批:

(一) 校内审议通过

1. 学院申请设置本科专业,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对申请设置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向学校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及在目录外设置的理由;

(2) 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和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3) 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结构)、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

(4) 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案;

(5) 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2. 后续校内程序同第十四条第(一)项。

(二) 报教育部审批

1. 在教育部当年规定日期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

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2. 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3. 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到教育部。

4. 公示期满后，学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5. 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后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六条** 学院原则上不得擅自设置专业方向，确需设置专业方向的，须报学校审定和备案。

## 第四章 专业调整优化

**第十七条** 专业信息变更。若专业名称调整为《专业目录》内的专业（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若专业名称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办理；若调整本科专业修业年限或学位授予门类，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办理。

**第十八条** 专业调整优化。学校鼓励传统专业的优化调整、升级迭代、整合创新等工作，聚焦“四新”建设、基础学科专业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第十九条** 缩减专业招生。校内本科专业在人才培养中出现较为严重问题或分级评估结论为“C”，学校依据具体情况

缩减专业招生规模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暂停专业招生。校内本科专业在人才培养中出现严重问题或分级评估结论为“D”，学校依据具体情况暂停专业招生；连续两年被缩减招生的专业，学校依据具体情况暂停专业招生，整改期为两年。

**第二十一条** 恢复专业招生。根据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已暂停招生专业恢复招生，按新设置专业提交申请，经学校论证审议通过后恢复招生。

**第二十二条** 撤销专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相关部门可提出撤销专业建议：

- （一）专业暂停招生已连续超过五年的；
- （二）专业暂停招生，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三）在省级及以上专业评估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 （四）不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

撤销专业建议经校教学委员会、“吉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撤销专业须报教育部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校发〔2016〕372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